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2012-02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12年12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2012〕105号)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文: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原文: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原文: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原文: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对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对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5、原文: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拟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原文: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改为: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确保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议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2012〕105号)的要求,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文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拟修改为: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对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对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1.80 亿元借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向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融资1.80亿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西水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028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2012-02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地点: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89号)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下午三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2年12月26日17: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苏宏伟　　邮编:016032

联系电话:0473-4663855

传　真:0473-4663855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题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题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2012-02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164,18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678%)的函告,获悉:

上海德莱原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64,180股股份于 2012年12月6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59%。

此外:

上海德莱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股份已于 2012年6月8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86%。

2012年6月20日,上海德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6%。

上述事项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上海德莱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6%。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8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2年11月13日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80号)),双方并于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后商议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正式签署及后续实施。

2012年12月7日,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巨鹿县人民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桑德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由桑德环境依法在巨鹿县设立项目公司从事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相关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内容为该次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相关具体事项。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所述《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协议履行对桑德环境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项目预计在2014年内开工建设,本协议执行对桑德环境2012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需要履行的协议签署后续义务:本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巨鹿县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经营协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巨鹿县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巨鹿县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巨鹿县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该项目具体实施由桑德环境依法在巨鹿县设立项目公司从事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工程按日处理生活垃圾900吨的总体规模设计,工程预计建设投资约4.28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面积约120亩,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一期工程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额及设计处理规模以政府有权部门最终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准)。

巨鹿县政府以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实施方,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为30年,由桑德环境在巨鹿县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事宜,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采用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建设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当巨鹿县境内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超过设施的处理能力时,公司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启动二期扩建工程;当国家环保标准提高时,公司应追加投资对已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国家最新的环保排放标准。双方约定自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内由公司完成本项目一期建设(因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建设延期除外)。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巨鹿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孙保祥(巨鹿县县长);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49,811.8398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巨鹿县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巨鹿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作为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承担人,由桑德环境依法在巨鹿县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业务。巨鹿县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在巨鹿县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

(2)处理巨鹿县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3)负责处理巨鹿县内生活垃圾,并向巨鹿县政府领取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

(4)桑德环境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2、协议签署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在巨鹿县设立的项目公司从事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同时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公司承诺在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巨鹿县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实施项目的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

(2)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后的可研、环评报告等进行;

(3)公司应当保证建设工程符合适用法律和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4)公司应当依据本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风险;

(5)项目运营所生产的电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足额并网;

(6)项目公司有义务接受巨鹿县政府及相关上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7)从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约定的质量标准;

(8)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炉渣、飞灰、渗滤液、烟气等进行处理,同步安装烟气排放、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飞灰经水泥固化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后,均在配套的卫生填埋场内免费填埋,处置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渗滤液处理按环评标准验收,渗滤液经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未经巨鹿县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对生活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巨鹿县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桑德环境取得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2)在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文件编制与报审过程中,巨鹿县政府将全力协助;

(3)协调公司与各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公司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公司在巨鹿县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获得项目相关行政审批、许可;

(4)国家或各级政府对本项目申请到国家或地方的投资补助(包括国债),此投资补助(含国债)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本项目;

(5)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6)在本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国家关于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垃圾;

(7)在本项目试运行开始之日,按本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提供垃圾并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补贴费;

(8)将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9)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10)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并网收购电量。

若双方对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将对公司区域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由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立项报批及开工建设前期具体事项,项目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巨鹿县政府财政支付,同时巨鹿县政府未来也将逐渐理顺垃圾处理收费体系,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

(1)由于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建设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项目建设的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成本上升。同时,特许经营协议中双方虽已就产权、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约期间仍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2)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控建设投资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或需要追加项目投资时,公司有权要求对垃圾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台,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巨鹿县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

公司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8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0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2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49,435,51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理财周报》于2012年12月10日刊登了《最臭公司康达尔遭调查　贱卖资产转移数亿旧账》。在该报道中提到了以下事项:

传闻(1):神秘小股东牵出2亿抽血事实

2010年至2011年间,一场涉及ST康达尔旗下两家子公司的诉讼。该诉讼从深圳市龙岗区法院打到深圳市中院,再到去年底的广东省高院,三级法院判决皆为康达尔旗下康达尔运输公司和康达顺运输公司败诉。而败诉则意味着,多年来一直被康达尔列为全资子公司的康达尔运输公司和康达泰,事实上还存在着另一个叫先达泰公司的小股东。而且康达尔未经小股东同意即从其子公司调走2亿,其行为属于程序违法。

此前,理财周报曾报道,康达尔旗下全资公司康达尔贸易公司,是康达尔大股东抽取旗下子公司资金的秘密通道。调走2亿资金,正是通过此通道。该贸易公司并无任何实质业务,早在2010年就被计提全额减值准备,资产净额为0,实为空壳。

传闻(2):贱卖资产转移数亿旧账

康达尔转移的资金,并不止2亿。理财周报曾在《揭秘比"庄家吕梁"更狠的罗爱华,康达尔强盗股东八年偷走数亿》一文中,揭开了罗爱华掏空康达尔资产的两大招式。第一招是借资产减值准备,暗渡陈仓。其中以8727万电厂资产"被减值准备"最为典型。我们统计发现,2002年以来,康达尔共计提19笔资产减值准备,地产公司、养鸡公司、养猪公司都被减值,累计值金额高达1.86亿,而之前受中科系事件影响,康达尔所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也不过是1.7亿。第二招是直接变卖,琵琶遮面。2005年,康达尔出售广发证券股权;2008年,康达尔以1元的价格将账面价值7805万的上海中西新生力公司80%股权卖给自然人杨翔,香港伟江公司3000万物业被贱卖。这10年来,康达尔经常变更合并报表披露范围,在这种障眼法中,即便是监管层也很难发现其中资产流失、变卖的猫腻。

传闻(3):7.4亿土地补偿或提前泄露

康达尔股价自2011年2月28日的5.49元一路上扬,截至11月29日,股价涨幅达85%。而从2月份开始,康达尔股价一共走出21个涨停。不少业内人士质疑,康达尔获政府土地收回补贴一事或早已被泄露。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传闻(1)不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1、因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委派到运输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泰")的执行董事不履行职责,康达泰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郝耀聪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申请补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的议案》三个议案。但康达泰的另一位名义小股东以康达泰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召开股东会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康达泰股东会决议,2010年11月1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运输公司未先通过监事召集股东会为由作出撤销康达泰股东会决议的判决;运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2011年3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运输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再次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1年8月1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运输公司的再审申请。

在申请再审期间,康达泰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于2011年5月18日再次召开了股东会,重新作出了生效的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郝耀聪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运输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运输公司是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采取统筹的财务管理模式。2003年至2009年运输公司累计实现的账面净利润总额为1.0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81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8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8万元。在此期间,运输公司银行贷款减少2200万元;新增各项投资支出包括购置牌照、购置车辆、更新车辆等,总额为1.6亿元;上调集团公司的资金净额为5,350万元。

3、本公司曾于2010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B14版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30),于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曾于在《证券时报》C6版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36),公告中就上述传闻作了详细澄清说明,截止目前,该公告不存在需要补充及(或)更正的内容。

(二)传闻(2)不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本公司曾于2010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C6版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36),公告中就该传闻作了详细澄清说明,截止目前,该公告不存在需要补充及(或)更正的内容。

(三)传闻(3)不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分别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征收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沙井街道、福